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HAMPION COMMERCIAL
CONSULTANT LIMITED 3%之股權，
包括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3%之股權，代價約為
6,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
發及發行46,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且於完成後與已發行之H股具有相同地位。本公
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就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而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最大
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3%之股權，代價為6,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6,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且於完成後與已發行之H股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就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而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

(ii) 賣方：Yau Yik Ming Leao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97%之股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之股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於目標公司3%之股權中擁有權益(視作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

代價6,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6,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 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目標集團與一間著名之中國物流及買賣開發商及營運商組成聯盟，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ii) 目標集團已取得數以百計之國際及本地品牌與特賣場之合作關係，其確保於不久將來產生可觀管理費回報；(iii)賣方過往出售目標集團權益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資料；及(iv)於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節所述之因素。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照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176港元折讓約14.77%；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176港元折讓約14.29%；及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184港元折讓約18.48%。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照多項因素，包括H股之成交價(如上文所載)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46,000,000股H股及136,000,000股內資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動用H股項下一般授權之100%或一般授權之50.00%(包括H股及內資股)，故無需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由230,000,000股H股及680,000,000股內資股組成。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該協議擬進行者除外），46,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H股）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H股及內資股）及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H股及內資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獲達成後方予完成：

- (a) 賣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向所有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取得一切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需就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向所有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一切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需保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準備及真實，且並無任何誤導陳述；及
- (d) 本公司需保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準備及真實，且並無任何誤導陳述。

賣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d)項條件，而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c)項條件。

賣方及本公司已承諾促使實現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賣方及本公司豁免），該協議須予以終止，而該協議任何一方均無需對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有任何違反條款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生效。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分別由賣方持有97%、Bell Ri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1%、Chan Tze Fung, Roderick持有1%及Lam Williamson持有1%。目標公司擁有一個專業團隊，其已於財務及物業行業工作多年。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物業發展及管理，以及分銷物料。

就中國物業業務而言，目標集團主要向商業地產項目提供管理服務，目標集團根據所收取之全部管理費及／或特賣場之營業額收取部分管理費用。

目標集團已與一間具名望之公司組成聯盟，後者於中國發展及營運大規模綜合物流及買賣特賣場，以向有關單位及位於特賣場之店舖提供管理服務。此外，目標集團已從數以百計之國際及本地品牌(將位於中心)取得合約，並向彼等提供獨家管理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七月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
虧損淨額	760,347
負債淨額	660,34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西北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609,500,000	66.98	609,500,000	63.76
公眾股東	70,500,000	7.75	70,500,000	7.37
小計	680,000,000	74.73	680,000,000	71.13
<i>H股</i>				
賣方	—		46,000,000	4.81
公眾股東	230,000,000	25.27	230,000,000	24.06
總計	910,000,000	100.00	956,000,000	100.00

附註1：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聰實益擁有98%。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創新環保能源物料及產品、以及燃油添加劑。

收購事項之目的為分散本公司之投資及風險。本公司一直尋求新業務機會。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3%之股權中擁有權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可透過將營運及市場風險減至最低而分散其於中國商業地產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收購事項持樂觀態度，因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亦可利用本公司之名聲，協助目標公司進一步於中國西北地區發展其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就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3,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之3%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hengdu Champion」	指	Chengdu Champ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258)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即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6,9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代價之新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最多185,000,000股股份（46,000,000股H股及136,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發行價」	指	賣方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本公佈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ampion Commercial Consulta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持有97.00%、Bell Ri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1.00%、Chan Tze Fung, Roderick持有1.00%及Lam Williamson持有1.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Chengdu Champion
「賣方」	指	Yau Yik Ming, Leao先生，於目標公司97%股權中擁有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曾應林先生、楊小懷先生及田
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鵬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陳濤先生及趙伯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